

(上接A47版)

别达到1300GW,89.27亿元,均超过2015年至2017年三年交易量的总和。

3.风力发电行业

(1)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风电行业资金壁垒较高,目前,我国风电场投资运营的市场参与者以大型央企和国企为主。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风电行业增长态势明显,参与者正在增多。2018年,我国风电有新增装机容量的开发企业共90多家,前15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约15,262GW,占比达到72%。截至2018年底,前10家开发企业累计装机容量达1140GW,占比70%。

2018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10位企业及市场份额占比情况表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GW)	市场份额占比
1	国家电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	11.91%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	10.02%
3	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98	9.36%
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19	5.62%
5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17	5.53%
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11	5.25%
7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0.83	3.92%
8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77	3.64%
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0.70	3.31%
10	景泰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0.59	2.79%
合 计		12.98	61.34%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
截至2018年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前十名企业及市场份额占比情况表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年末风电累计装机容量(GW)	市场份额占比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0	19.00%
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3	9.96%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00	8.59%
4	国家电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0	7.73%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3.72	6.56%
6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2.96	6.19%
7	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8.66	4.13%
8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6.36	3.04%
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2	2.87%
1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74	2.26%
合 计		146.69	70.02%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
(2)区域市场集中度较高

2018年,全国6大区域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所占比例分别为中南28.3%、华北25.8%、华东23%、西南14.2%、西部15.5%、东北3.2%。“三北”地区新增装机容量占比为43.2%,中东部地区新增装机容量占比达到56.8%。与2017年相比,2018年中东部地区增长较快,同比增长33.2%,中南部地区主要增长的省份有河南、广西、广东。同时,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装机容量均有增幅,分别同比增长为29.9%、8.2%和19.3%;而西北和西南地区装机容量出现下降,西南地区同比下降33.8%,西北地区同比下降11.5%。

(3)行业市场化程度

目前来看,风电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高,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五大发电集团和能源投资公司是风电开发投资的主力。随着风产业开发投资成本降低,项目运营投资回报率提高,运营环节中地方国企和民企的参与度也在逐渐提升。2018年6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的2018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随着风电项目竞争方式配置的相关政策的执行,未来竞争会更加激烈,风电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会提高。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同行业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业务	期间	期末累计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期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装机容量	市场份额	上网电量	市场份额
水电	2018年	80.02	0.227%	10.75	0.087%
	2019年	79.52	0.223%	18.84	0.145%
	2020年	79.42	0.215%	12.12	0.089%
	2018年	1.35	0.007%	0.11	0.003%
风电	2019年	1.35	0.006%	0.10	0.002%
	2018年	31.83	0.113%	0.54	0.012%
	2019年	94.75	0.543%	8.32	0.469%
	2018年	148.16	0.724%	12.91	0.577%
光伏发电	2019年	157.36	0.621%	20.67	0.791%

数据来源:全国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统计局
注:光伏发电上网电量统计不包含分布式光伏电站直接销售给屋顶业主的电量。
公司的水电站均在浙江省内,公司拥有浙江省第二大装机规模的水电站(除抽水蓄能电站)即北海抽水蓄电站,2018年-2019年水力发电量在浙江省内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公司水力发电量	19.14	10.89	
浙江省水力发电量	266.88	180.04	
占比	7.46%	6.06%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主要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2013年浙江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表一等奖	2013.06	浙江省质量协会、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科技技术协会、浙江省质量学会
2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3.12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3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	201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4	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	201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5	2017年度浙江省电力行业QC小组活动优秀成果二等奖	2018.04	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
6	2018年度“省级平安单位”	2018.11	浙江省公安厅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年	720,089.73	251,566.90	468,136.57	65.01%
机器设备	5-30年	1,095,031.01	190,966.89	902,096.87	82.38%
运输设备	6年	4,562.285	3,714.68	832.60	18.29%
电子设备和其他	4-10年	9,148.76	6,523.64	2,624.76	28.69%
合 计		1,828,822.35	642,772.11	1,373,689.79	75.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法使用的注册商标共2项,其取得发明专利2项,共取得软件著作权3项;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4,826,506.72平方米,房产面积145,999.59平方米,海域使用权约9,828.44公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浙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浙江省国资委、浙能集团、浙江省国资委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业务情况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主要为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发电类型	运营装机容量(万千瓦)
浙能电力	浙能集团68.47%,兴兴节能3.68%	燃煤发电及天然气发电	3,192.447
兴兴节能	浙能集团100%	分布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2,993
		生物质燃气发电	6.00
新天煤化工	浙能集团55%	燃煤发电(自备炉)	15.00
浙能锦江环境	浙江浙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9.57%(第一大股东),浙江浙能电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占26.22%(第二大股东)	垃圾焚烧发电	71.80

注1:上述装机容量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浙能电力、兴兴节能、浙能锦江环境各控股集团公司。

注2: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ZHENENG JINJIANG ENVIRON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加拿大群昆市,注册号245144,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WM,由浙能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收购。

注3:兴兴节能下属子公司从事的分布式天然气热电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供冷服务,但存在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情况。

发行人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发电业务在所属行业分类、发电原理、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在规划选址、客户等方面构成实质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情况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本公司之间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发电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1	浙能电力	火力发电	集中式光伏	12.401
			分布式光伏	3.808
2	长广集团	煤炭装卸与销售、熟料与水泥、环保工程服务、固废BOT、固废处置等	集中式光伏	1.027
			分布式光伏	0.022
3	兴兴节能	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石料开采与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生物质能发电	分布式光伏	0.144

注1:上述装机容量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注2:浙能电力拥有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主体为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5家下属子公司。
注3:浙能电力拥有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主体为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慈溪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公司、浙能集团、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家下属子公司,兴兴节能拥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主体为下属子公司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等6家浙能集团控制的拥有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其他企业合计持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6个,合计装机容量为13,43.7万千瓦。2016年2月,《国家能源局关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6〕154号),要求火电企业配建可再生能源项目,到2020年,对权益火电装机容量超过3500万千瓦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9%以上,若无法实现,则需通过市场交易购买绿电。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和落实发电、兴兴发电及其关联方投资建立了上述光伏项目。

2018年3月,浙江省电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不再对发电企业进行配额考核。随着2018年国家能源局对上述配额政策作出调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随即停止了火电企业建设光伏项目的计划。

上述项目持有主体为企业并非光伏电站,浙能电力5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长广集团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等业务,上述项目的建设均系为了避开火电业务,而非为了变更主营业涉及光伏电站业务。其中,温州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系利用厂区内道路两侧坪、水池等闲置区域建设;长广集团则是在已经废弃的长兴县横山镇外坑内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嘉兴发电等4家公司则是在利用暂时闲置的农电建设项目用地。

2020年度,上述项目营业收入合计为13,394.44万元,其中电价补贴1(国网和浙平)收入8,017.19万元(上述营业收入系根据上网电量和相关批复电价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光伏发电系统原值74,978.83万元,净值62,373.2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嘉兴发电等6家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互相独立,上述项目全部位于浙江省内,浙江省属于电力净输入省份,光伏发电电量均由电网全额收购,电力销售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相关规定,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4家公司的闲置区域系为建设火力发电项目,4家公司根据该等规划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出台《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1506号),限期煤炭在能源中的消费比例,4家公司原计划进行火力发电新建、扩建项目也随之暂停。为避免土地闲置,合理利用原火力发电项目预留场地,4家公司在上述闲置区域上建设光伏发电设施。

浙能电力作为电力净输入大省,电力消费量巨大,火力发电技术进步对环境的影响也在逐渐减少,上述项目也按照规划并未变更,浙能电力为火力发电新建、扩建项目获批后,相应光伏发电设施将被拆除。由于光伏技术的革新,以及新旧项目在区域、拆迁时间、技术等方面存在难度,旧光伏组件难以运用在新建光伏项目上,也难以向第三方处置,因此,光伏组件拆除后,旧的光伏设备基本上不具有经济价值,将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采用委托经营模式解决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同业竞争问题,而未收购相关光伏资产,具有合理性。

2019年12月,发行人(协议乙方)已与浙能电力5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协议甲方)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后更名为《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甲方委托给乙方实施的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等,乙方负责标的资产的经营各项活动,甲乙双方按年度结算委托经营费(委托经营费=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础收益)。通过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关联方对标的资产的经济利益进行了清晰的划分,能够有效避免经济利益,商业机会上渡风险,发行人可以以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进行管控,避免关联方实际开展光伏电站业务,避免其损害发行人利益,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3)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等8家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持有单独成立项目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2个,装机容量合计为3,397.4万千瓦。长兴发电等8家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互相独立,上述项目这些公司在火电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利用闲置屋顶开发的分布式光伏,其目的是提高闲置资源的利用率,并非为了将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发电。各项目的单体装机容量较小,主要位于浙江省内,浙江省属于电力净输入省份,光伏发电量均由电网全额收购,电力销售不存在利益冲突。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接入电网方式、资质监管等级、装机容量、电压等级和安装设备、商业目的、消纳方式等方面,其中集中式光伏项目存在差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以自发自用为主,少量余量上网,不涉及市场化交易。

2020年12月,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长兴发电、北仑发电、兰溪发电等三家“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将全部“全额上网”的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剩余未委托经营的14个项目全部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单个规模、总规模均较小,占发行人光伏项目装机容量比例仅1.44%,且所发电量以自用为主,上网电量占发行人光伏销售电量的比例仅0.7%左右,与发行人的光伏发电项目不会产生利益冲突。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企业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发电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巴西圣若芒水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巴西控股有限公司35%	水力发电	17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70%,浙能集团4.89%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未统计
青海黄南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黄南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85.03%,浙江浙能集团参股有限公司1.44%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	未统计

注1:国家电投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巴西圣若芒水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中国巴西圣若芒水电30年特许经营权协议,浙能国际通过子公司浙江浙能巴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巴西圣若芒水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

注2:2019年12月,国家电投集团黄南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青海黄南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包括浙江浙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8家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由8家投资者对青海黄南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浙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黄南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44%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之日,该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对参股项目公司实施控制,主要系财务投资,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3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浙江省国资委、其控制的企业众多,除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外,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25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企业。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浙能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互相独立,其不构成对发行人、浙能集团的经营构成影响,反之亦然,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虽然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浙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中存在从事相同与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在实际运营中,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监督等服务	协议价	505.49	360.27	311.36
浙能集团智能管控平台项目	能源管理智能管控平台项目	协议价	2,361.18	840.00	-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	生产管理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471.93	1,136.16	972.91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项目	协议价	1.97	1,116.99	-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综合类物资	协议价	1,376.82	987.99	1,056.26
	通过招投标确定		6,187.31	-	-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类设备、物料	协议价和招投标	-	67.81	68.54
	系统运维和其他IT类服务		17.41	363.43	328.81
浙江浙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	生产管理服务	协议价	736.99	-	-
浙江天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政府指导价	-	89.74	9.09
乐清市浙能越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运维和检修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54.72	53.54	54.72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检修和维护	协议价和招投标	27.78	51.64	107.94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会议场所	协议价	-	9.55	0.99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协议价	102.82	85.29	0.77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	-	-	38.45
浙江浙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咨询、设计服务	招投标	6.51	-	-
浙江浙能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设备监造服务	招投标	86.60	-	-
合 计			13,397.53	5,162.41	2,949.8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42%	2.69%	6.08%

注1:2020年9月,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整体转让至浙江省浙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能集团不再持有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对其构成控制,但此处统计金额为全年数。

注2:2020年5月,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文本补充协议》,约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北海水电2019-2021年生产管理服务外包协议》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能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物资供应、信息系统及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运维检修服务、生产管理服务辅助服务等,报告期内总体金额较小,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浙能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无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加上加工上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上述向浙能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贸易”)根据公司与天虹贸易签订的《生产、综合类物资供应协议》,天虹贸易为公司组织采购的生产、综合类物资采购;1.浙能集团发布的《生产、综合类物资采购目录》下的物资;II.公司日常维修、技改、机大、大修及其他物资;天虹贸易采购的《供应目录》;III.浙能集团目录商城下的生产、综合类物资,主要为一些日常办公用品。

根据协议,公司向天虹贸易采购定价的具体方式分为:I类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II类产品如单个项目价格≤600万元,以成本加成的方式收取9%的综合管理费采购,单个项目价格>500万元,综合管理费率为6%;综合服务费率主要覆盖天虹贸易采购的招投标费用、合同签订和履约,以及货物验收和检验等产生的费用;III类产品按照目录商城标价。

天虹贸易作为集中采购,可以以较低的价格采购,充分发挥采购优势,规范采购及物流管理信息化、规范化的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符合公司的利益需求,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天虹贸易根据市场调研情况不定期调整价格,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优势,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苑酒店管理”)

根据公司与梅苑酒店管理签订《服务合同》《生产管理服务外包合同》等,梅苑酒店管理为浙江浙能提供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和服务及提供会议、培训等文体活动的场所布置和现场服务;为子公司北海水电提供生产办公区域的物业管理服务、招待所的日常运营管理服务、食堂和招待所餐饮服务和其他生产管理服务辅助服务。
梅苑酒店管理作为专业的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公司,可以提供高效率、高标准的生产管理服务辅助服务,接受其劳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019年前公司向梅苑酒店管理的关联交易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以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2019年梅苑酒店管理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北海水电确定合作关系,价格公允。2020年9月,梅苑酒店管理的股权转让至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能集团不再持有梅苑酒店管理的股权,不再对其构成控制。

C、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科技”)
天工科技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为能源行业大数据开发及应用,信息系统开发、集成与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提供IT类设备,以及信息系统软硬件的维护服务。作为浙能集团的成员企业,天工科技对公司的需求更为了解,在供货或服务及时性、针对性上具有优势,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对于浙能集团同一款硬件设备采购信息系统的维护具有规模效应优势,能提供较为优惠的价格条件,交易价格公允。

D、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研究院”)
根据公司与浙能研究院签订《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浙能研究院主要为公司提供技术监督与检修服务和工程质理与安全评估咨询服务。浙能研究院为浙能集团各子企业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转型升级发展的科技创新工作。浙能研究院为公司提供服务有利于加强公司自主研发企业技术实力和技术监督水平,促进机组设备的安全可靠性,满足安全生产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浙能研究院的关联交易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按照协议,技术服务定价方式分为:水电机组技术监督费用标准为0.80元/千瓦·月,技术服务费用标准为0.30元/千瓦·月;检修费按照大修A检修费试验:机组等级≤200MW,60元/台次,≥200MW,30元/台次;B检修费试验:C检修费试验:机组等级≤200MW,20元/台次,≥200MW,10元/台次。定价是浙能研究院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价格公允。工程质理与安全评估服务费按照预估的价格,被调查公司的装机容量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2019年下半年,浙能研究院分别与北海水电、华光水电、长兴兴能、嘉兴海上风电签署智能管控平台研发项目合同。项目拟开发建设一套集风、光、水一体化的集中监控系统及智能维护平台系统,在该平台上实现对公司现有电网的远程式、集中式的监控和/或控制,有助于在公司目前前装机构和项目公司连续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智能化运维水平。因双方具有多年合作的基础,且该项目涉及公司业务的部分核心数据,由外部无关第三方实施该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信息泄露风险,因此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项目按照投入的设备、材料、人工等,双方在整体定价原则下协商确定合同价格,价格公允。

B、乐清市浙能越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源服务”)和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工程”)

越源服务和电力工程主要为公司提供水电工程安装与检修服务,以及为洞头风电公司提供风电机组维护、电气设备预试检修服务。两家公司在浙能集团内部定位较为一致,其

中,越源服务因其曾经承接多家风电相关业务,经验丰富,且位于洞头风电分公司所在的地方,业务联系便利,双方合作关系具有较悠久的历史渊源,有利于维持业务的稳定性,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越源服务和电力工程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确定合作关系,价格公允。

F、浙能能服

浙能能服系宁夏新能源能源独资股东,在公司收购前,浙能能服委派员工参与了宁夏新能源项目建设,并承担了项目建设相关的建设管理费、中介服务费(勘测、评审、咨询等),由于是全资子公司,相关成本未及结算,宁夏新能源未及及时确认在建工程。公司收购前由于时间较为紧张,未将该部分项目成本调整入宁夏新能源项目再做股权转让价格的审计评估,而是在约定在股权转让后根据项目费用审核结果单独进行开票和结算,并据此计入宁夏新能源在建工程。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G、浙江天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咨询”)
天管咨询主要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在电力能源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贴近公司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按照原国家计委公布的《招投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确定招投标服务报酬,价格公允。

H、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